

#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農藝學系二樓會議室

主席：劉院長景平

記錄：呂美娟

出席人員：黃主任文理、沈主任榮壽、何主任坤益、蘇主任文清、趙主任清賢、張主任銘煌、顏主任永福、徐主任善德、林委員翰謙（請假）、洪委員炎明、李委員堂察（請假）、王委員建雄、古委員森本、侯委員金日、廖委員宇賡、林委員高塚（請假）、曾委員碩文（請假）、郭委員介煒（請假）、莊委員慧文、吳委員希天、莊愷瑋特助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學校部分委員會之委員任期 2 年，故本院 100 學年度不用改選之委員有 4 種：

- 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2 名任期為 99-100 學年度。
- 二、交換學生審查小組委員 1 名任期二年，本屆委員任期為 99-100 學年度。
- 三、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委員 6 名，任期 2 年(99.08-101.07)。
- 四、輻射防護委員會委員：使用放射性物質或游離輻射設備之系所主管、教師或工作人員，各系所 2 人，任期 2 年(10.01-101.12)。
- 五、99 學年度各項委員名單 P1-P3。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舉本院 100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 10 名，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教師代表各學院經由院務會議推舉代表四人，專任教師人數超過三十人者，每達十人得多推舉一人，超過五人未達十人者，亦得推舉一人。推舉之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每一系（所）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
- 二、本學院現有專任教師共 88 人：教授 32 人（含借調 1 人）、副教授 20 人、助理教授 28 人、講師 8 人，共 88 人。因此，本學院 100 學年度應選校務會議代表人數為 10 人，教授、副教授職級 7 人、助理教授、講師職級 3 人。

決議：先投票，開票後於第二次會議宣布。

提案二 本案會後辦理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舉本院 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2 名，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由各學院依其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五分之一計算，四捨五入，至少一名，至多二名，分屬不同系所（組）。」
- 二、本院 100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 10 名，應選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2 名。

決議：

提案三 本案會後辦理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舉本院 100 學年度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 1 名，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委員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之成員重疊。
- 二、本院 99 及 100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為獸醫系張銘煌主任及動科系周榮吉教授。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舉本院 100 學年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男、女性委員各 1 名及候補委員，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本校 100 年 7 月 13 日嘉大人字第 1000023057 號函辦理。
- 二、由院務會議推選不同系所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或具審查制度之展演二場次（含）以上之教授代表 3 人。
- 三、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之教授代表 3 人，以男性及女性代表各一位為原則，惟女性代表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則按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所定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設置表各學院之排列順序，該學院二名代表為女性代表，以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但該學院無女性教授時，得推選副教授職級為代表。
- 四、委員任期為 2 年，惟女性委員如為副教授則任期為 1 年。
- 五、各學院推選時，應酌列候補委員，候補期間以一年為限，並於該性別委員及該學院推選之委員出缺時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
- 六、100 學年度本院校教評委員余章游教授任期 99.08.01~101.07.31。

七、園藝系推薦沈再木教授、李堂察教授、蔡智賢教授、黃光亮教授、洪進雄教授、紀海珊副教授；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系推薦林翰謙教授、動物科學系推薦林高塚教授、周榮吉教授、連塗發教授、陳國隆教授，各系推薦名單及論文資料如附件 P4~P6。

決議：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選舉結果，女性委員為：紀海珊副教授、男性委員為林翰謙教授。候補委員依序為 1 陳國隆教授、2 蔡智賢教授、3 周榮吉教授。

#### 提案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選本院 100 學年度本院教師評審委員，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之規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由委員七至十三人組成之，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陳請校長核聘。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就本院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中推選產生，每系至少產生委員一人為原則，至多二人。

院教評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

二、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之規定：院教評會委員候選人由各系推舉系內具教授資格者（人數不限），但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本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以上之教授代表。

三、園藝系推薦沈再木教授、李堂察教授、蔡智賢教授、黃光亮教授、洪進雄教授；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系推薦宋洪丁教授、杜明宏教授、陳周宏教授、蔡仝廷教授；動物科學系推薦林高塚教授、周榮吉教授、連塗發教授、陳國隆教授；獸醫學系推薦張銘煌教授、王建雄教授、周世認教授、余章游教授、陳秋麟教授，各系推薦名單及論文資料如附件 P7~P10。

決議：委員 9 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另 8 人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選舉結果，遇同票數時，則以抽籤決定。當選委員為：園藝學系沈再木教授、蔡智賢教授、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系陳周宏教授、蔡仝廷教授、動物科學系周榮吉教授、陳國隆教授、獸醫學系張銘煌教授、王建雄教授。

#### 提案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舉本院 100 學年度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男、女性委員各 1 名，及候補委員，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3 點辦理。本校專任教師：由各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且未擔任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委員之專任教師 2 人。另依「兩性平等法」之規定，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故本學院應推選出一名女性代表。

決議：景觀系曾碩文助理教授、森林系廖宇賡副教授。

#### 提案七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薦本院 100 學年度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女性教師代表 1 名，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教師代表：各院輪流推選，委員任期二年，本委員會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依通知本院須推選 1 位女性代表。

決議：動科系鄭毅英老師。

#### 提案八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薦本院 100 學年度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教授及學生代表 1 名，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每學院教授代表一人（由院長推薦）及學生代表一人（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正副總幹事或系學會會長代表）。

決議：獸醫系周世認教授及獸醫系學會曾昱鋁會長。

#### 提案九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薦本院 100 學年度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每學院專任教師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

決議：動科系洪炎明教授及動科系學會柯炫守會長。

#### 提案十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薦本院 100 學年度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男、女性教師代表各 1 名，學生代表 1 名，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各學院教師代表兩名，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別比例規定，學生代表男女各推選 1 名以供學務處選擇。

決議：景觀系陳美智老師、林產系宋洪丁老師、林產系學會黃俊傑會長、景觀系學會張如蘋會長。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薦本院 100 學年度本校服務學習委員會教師及學生代表，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各學院推派教師、學生代表各一人。  
決議：園藝系張栢滄老師及園藝系學會涂佩君會長。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薦本院 100 學年度本校優良導師甄審委員會導師代表 2 名，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各學院導師（含系所主任導師）代表 2 名。  
決議：農藝系張山蔚老師及獸醫系羅登源老師。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薦本院 100 學年度本校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各學院推薦關心學生事務之教師 1 人。  
決議：林產系陳柏璋老師。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薦本院 100 學年度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各學院教師代表 1 人。  
決議：生農系吳希天老師。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薦本院 100 學年度本校膳食管理委員會教師及學生代表各 1 人，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膳食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各學院教師及學生代表各 1 人。  
決議：獸醫系蘇耀期老師、獸醫系學會林宗緯副會長。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薦本院 100 學年度本校宿舍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宿舍管理辦法第 2 條第一款規定辦理，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各一人。  
決議：園藝系徐善德主任。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舉本院 100 學年度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每學院選出一位教授代表組成之。  
決議：獸醫系陳秋麟教授。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薦本院 100 學年度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本會置委員若干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所主任（所長）及院長聘請校友代表一人、業界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及校外委員一人擔任之。院長及各系所主任（所長）委員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校內外委員任期以學年度為準，委員均無給職。」辦理。  
決議：興大陳良築教授、貿立實業公司劉學文董事長、獸醫系校友會陳清靜會長、博二生陳威廷同學。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舉本院 100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 4 名，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課程規劃委員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各學院須推派校友代表、業界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委員各 1 人。  
決議：興大張天傑教授、誌懋股份有限公司蘇振毅董事長、林產系校友周應松董事長、博四生陳立祥同學。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舉本院 100 學年度各項任務編組委員會召集人，請討論。  
說明：依據 9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本院目前計有圖書、期刊委員會，學術交流委員會，校友基金募集委員會，計算機資源委員會及推廣教育委員會等五項任務編組委員會。）  
決議：圖書、期刊委員會獸醫系賴治民老師、學術交流委員會生農系顏永福老師、校友基金募集委員會農藝系侯金日老師、計算機資源委員會林產系李安勝老師、推廣教育委員會農藝系莊愷瑋老師。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2 時 10 分